



众勤律所
ZHONG QIN LAW FIRM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电话：027-88871993 传真：027-88925255 网址：www.zhongqinlawyer.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声 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 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赫岩科技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000,000 股（含 7,0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许文涛、杨淑君
赫岩时利	指	武汉赫岩时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0875 号《审计报告》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2 号）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股转公告〔2023〕40 号）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 修订）》（股转公告〔2023〕49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公告〔2023〕44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 号
本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2024）众勤专字 013 号

致：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业务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或披露的材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推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其他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

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报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赫岩科技
证券代码	873491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法定代表人	许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43564G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开发区当代国际花园 6 号楼第 C 座 3 层 0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池、电源产品、通信产品、电气设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零售；计算机网络安装；通信工程；机电工程；普通机械设备、金属结构机件生产、销售、安装；管道（不含压力管道）安装、检修、维护；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06-12
经营期限	2003-06-12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98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赫岩科技”，证券代码“87349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list.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listing_review.html）、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规定的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第二章和《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

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本次发行对象 2 名，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3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对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5 月 27 日，赫岩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赫岩科技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许文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4,375,000	9,625,000.00	现金
2	杨淑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625,000	5,775,000.00	现金
合计	—	—			7,000,000	15,400,000.00	—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文涛，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1997年8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电机厂（现长航集团武汉电机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5月，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通信部产品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赫岩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兼任赫岩时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9月至今，兼任智渊天佑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淑君，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武汉网元电子电控工程有限公司法务；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经济法学士学位；2003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赫岩有限监事；2005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武汉恒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2019年12月至今，任赫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核查发行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许文涛和杨淑君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涛担任公司股东赫岩时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文涛、杨淑君、赫岩时利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张凯与许文涛为舅甥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许文涛和杨淑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或备案问题。

（四）本次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境外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涉及境外投资者监管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或核心员工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争议。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文件资料、《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为2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赫岩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

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因公司董事许文涛和杨淑君为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关联交易，已回避表决。其余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赫岩科技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且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赫岩科技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三项议案因股东许文涛和杨淑君为本次发行对象,且赫岩时利为许文涛和杨淑君的一致行动人,涉及关联交易,因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均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

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全体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及认购数量、认购支付方式、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票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等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本次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上述《股票认购合同》已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2024年6月12日依法经赫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对象所持新增股票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不违反《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的规定。

十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尚需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赫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Ningj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宁静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o Shuai,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 帅

2024 年 6 月 18 日